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宜狱减字第 767 号

罪犯曹德洪,男,1972年4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官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初 1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德洪犯 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曹德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54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5.93元,账户余额140.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德洪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2年11月01日